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23〕2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保障中医类诊所备案工作顺利实施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现行中医诊所基本标准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

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（综合）诊所基本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7〕5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号(2023)第10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医（综合）诊所基本标准》和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各直属单位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国中医药发展实际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中医（综合）诊所基本标准》和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》，现予印发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监管，确保中医（综合）诊所和中医诊所规范运行、健康发展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。特此通知。

中医诊所基本标准（2023年版）

中医诊所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，运用中药和针灸、拔罐、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，以及提供中药调剂、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，中医药治疗率100%。

一、诊疗科目

限于中医科、民族医学科。配备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，应在诊疗科目下明确中医（专长）医师的执业范围。

二、人员

（一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至少具有1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：

1. 具有中医类别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5年；
2. 具有《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》，经注册依法执业。

（三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，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设备

（一）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脉枕、体温计、紫外线消毒设备、污物桶等。

（二）有与开展诊疗范围相适应的其他设备（包括中医诊疗设备）；开展中医微创类技术、中药注射剂、穴位注射等存在一

定医疗安全风险的技术，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。

四、房屋

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。

五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六、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，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。